

北京博晖创新 技术 团 份有 公司

对外担保 制度

一 总 则

一条 为了 护投 利 ， 北京博晖创新 技术 团 份有 公司（以下 “公司”或“本公司”） 对外担保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 ， 保公司 产安全，促 公司健康 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以下 “《公司 》”） 国家 有关 律 、中国 会发布 《上市公司 指引 号——上市公司 往来、对外担保 》《圳 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 则》（以下 “《创业板上市 则》”） 文件以及《北京博晖创新 技术 团 份有 公司 》（以下 “《公司 》”） 有关 定， 合公司 实 情况， 制定本制度。

二条 本制度 于本公司及本公司 全 、控 子公司（以下 子 公司 ）。

三条 本制度所 对外担保（以下 担保 ）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 担保，含对控 子公司 担保。

四条 公司实施担保 循合 、审慎、互利、安全 原则，严格控制担保 。

二 担保及

五条 公司应当明 与担保事 关 印 使 审批权 ，做好与担保事 关 印 使 。

六条 事会审 提供担保事 时， 事应当 极了 担保方 基本情 况，如 和 务 况、 信情况、 情况 。

事应当对担保 合 性、合 性、 担保方偿 债务 力以及反担保措 施是否有效、担保 是否可控 作出审慎判断。

事会审 对公司 控 公司、参 公司 担保 案时， 事应当 关 控 子公司、参 公司 其他 东是否按 权 例提供同 例担保或 反担保 控制措施， 担保 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 。

公司可以在必 时 外 专业机构对担保 估,以作为 事会或 东会 决 依据。

七条 公司应当妥善 担保合同及 关原始 料,及时 检查,并定期与 关机构 核对,保 存档 料 完整、准 、有效,关 担保 时效、期 。

八条 公司 事会应当建 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 为 核查。公司发 担保 为 ,应当及时披 , 事会应当 取合 、有效措施 或 改正 担保 为, 低公司损失, 护公司及中小 东 利 ,并 有关人员 任。

因控 东、实 控制人及其关 人不及时偿债,导 公司承担担保 任 ,公司 事会应当及时 取 、 、 产保全、 令提供担保 保护性措施 免或 减少损失,并 有关人员 任。

三 对外担保 审批权

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 事会审 后及时对外披 。

担保事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在 事会审 后提交 东会审 :

- (一)单 担保 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 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 子公司 提供担保总 , 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 以后提供 任何担保;
- (三)为 产 债 担保对 提供 担保;
- (四) 十二个月内担保 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 且 对 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 子公司提供 担保总 , 公司最 一期 审 总 产 以后提供 任何担保;
- (六) 十二个月内担保 公司最 一期 审 总 产 ;
- (七)对 东、实 控制人及其关 人提供 担保;
- (八) 圳 券交易所或 《公司 》 定 其他担保情形。

事会审 担保事 时,必 出席 事会会 三分之二以上 事审 同意。 东会审 前款 六 担保事 时,必 出席会 东所持 决权 三分之二以上 。

东会在审 为 东、实 控制人及其关 人提供 担保 案时， 东或受 实 控制人支 东，不得参与 决， 决 出席 东会 其他 东所持 决权 半数以上 。

十条 公司为全 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为控 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 子公司其他 东按所享有 权 提供同 例担保，属于 九条 二款 一 四 情形 ，可以免于提交 东会审 ，但是《公司 》另有 定 外。

十一条 对于已披 担保事 ，公司应当在出 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 ：

- (一) 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 款义务；
- (二) 担保人出 产、 或其他严 影响 款 力情形。

十二条 公司为其控 子公司、参 公司提供担保， 控 子公司、参 公司 其他 东原则上应当按出 例提供同 担保或 反担保 控制措施。关 东未 按出 例向公司控 子公司或 参 公司提供同 例担保或反担保 控制措施 ，公司 事会应当披 主 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 情况、偿债 力 基 上，充分 明 担保 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 利 。

十三条 公司为其控 子公司提供担保，如 年发 数 众多、 常 担保协 以就 份协 提交 事会或 东会审 ，公司可以对 产 债 为 以上以及 产 债 低于 两 子公司分别 未来十二个月 新增担保总 度，并提交 东会审 。

前 担保事 实 发 时，公司应当及时披 ，任一时 担保余 不得 东会审 担保 度。

十四条 对于应当提交 东会审 担保事 ，判断 担保人 产 债 是否 时，应当以 担保人最 一年 审 务报 、最 一期 务报 数据孰 为准。

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 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 担保 关 定执 ，以其提供 反担保 为标准履 应审 序和信息披 义务，但公司及其控 子公司为以 债务为基 担保提供反担保 外。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
担保人存在 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不抵债、资产、或其他严重
影响还款能力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担保人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担保人未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担保债务到期后展期并 其提供担保，应当作为新
提供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担保方成为公司关联人，在实施交易或关联交易
同时，应当就存在相关担保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审议前款规定关联担保事项，交易各方应当
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情况，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及时就相关
担保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审议上述关联担保
事项，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有效措
施，避免形成关联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人员或其他 提供
担保，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不 前款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
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
度相关规定。

四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及公
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 取必 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 前将 信
息 情 控制在最小 围内。

任何 悉公司担保信息 人员,均 有保密义务, 信息依 定 序
予以公开披 之日止,否则应承担 引 律 任。

五 则

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 “以上”含本数,“低于”、“ ”不含本数。

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 有关 律 、 性文件、 圳 券
交易所业务 则及《公司 》 关 定执 。本制度如与 律 、 性
文件、 圳 券交易所业务 则或《公司 》 抵 ,按 国家有关 律
、 性文件、 圳 券交易所业务 则和《公司 》 定执 。

二十五条 本制度 事会 制定、修改和 , 东会审 之
日 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博晖创新 技术 团 份有 公司

年 月